|  |
| --- |
|  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退宿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班 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 電話 | 學生本人 | 手機： |
|  |  |  | 家 長 | (H)：(O)：手機： |
| **請至校務系統登入帳密後→左側登錄選單→教務登錄作業【學生】「銀行帳號登錄作業」，自行key「個人」退款帳號，以利餘額退還。** |
| 身分證字號  |
| 樓層幹部 | 繳交物品：□宿舍磁卡 □寢室鑰匙寢室物品皆完好：□桌、椅□床□燈具□冷氣遙控器□其他 | 家長簽名 | 敝子弟因前述原因申請退宿，並依規定取消次一學年住宿申請資格。(家長簽名處)  |
| 聯絡地址 |  | 退宿原因 |  |
| 住宿繳費方式：□繳現金7450元□就學貸款 | 住宿費繳交情形：□已繳交□未繳交 | 宿舍老師 | 符合退費標準第三條第 款，退住宿費 元及冷氣費 元，合計 元。 |
| 退費 | 金融機關 | 1. □郵局( 分行) 2. □銀行( 銀行 分行) |
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請注意:上述退費帳號必須以校務系統所鍵入資料相同** |
| 原寢室床位 |  房之  | 確定離宿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|
| 備註 | 1. 本表需家長本人簽名確認，退宿方能生效；並取消次一學年申請住宿資格。
2. **請至校務系統登入帳密後→左側登錄選單→教務登錄作業【學生】「銀行帳號登錄作業」，自行key「個人」退款帳號，以利餘額退還。**
3. 退費標準如下(基準日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)：
4. 開學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5. 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6. 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7. 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不予退費。
8. 住宿生填妥表單後，請先給樓層幹部確認繳交物品與寢室物品皆完好並簽章後，於離宿當天繳至住服中心，若遇假日可於上班日再繳交。**(請注意宿服中心收到表單才能進行退款流程!)**
9. 因違反宿舍規定經決議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(不適用本表)
 |

1.住宿生簽章： 2.樓長簽章： 3.宿舍老師簽章：

**附件7**